

# 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邱研發處長紫文	陳學生事務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	林院長穎芬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陳代理副主任怡廷	古主任秘書智雄	戴主任麗華
陳主任香齡			

列席人員：

蘇副處長銘千、葉主任國暉、賴組長麗純、毛組長起安、何組長俐真、羅組長燕琴、張專門委員菊珍

## 壹、主席致詞

高教競爭環境越來越激烈，日前看了明志科技大學學士班註冊率達96%以上，研究所註冊亦達80%以上，皆高於本校，值得學習。於未來招生中，請教務處研議將本校特色亮點納入招生簡章，如理工方面，強調就讀本校學雜費僅為私校一半，且在師資、設備均可獲得更好的資源，研究能量並獲國際認可，比他校具有更強之優勢。

國際事務處在交換學生方面，目前已提供本國學生首次申請出國交換鼓勵方案，亦可列入招生簡章及學校網頁宣傳。同時，各院院長可將IR辦公室所提供之資料用以評估招生強項，多加利用學校優勢條件來強化招生。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第3案，確認後通過。

## 參、業務報告

### 一、國際處：國際化報告案

【主席】

- (一) 請各學院積極網羅具研究能量之優秀教授，師資員額將由校另外提供。
- (二) THE指標數非為評斷學校發展之唯一準則，卻是東華招生輔助工具之一，全校成績表現是各學院共同努力締造，感謝大家的努力，並請院長傳達所屬教師感謝之意。

## 二、秘書室：助學感恩音樂會募款報告

### 【林副校長信鋒】

建議有關捐款目的、用途、金額及致謝方式等資訊，能有一個較為經典版本之說帖，可供捐款者迅速明確了解，亦可助於各位主管推動募款作業。

### 【古主任秘書智雄】

(一) 捐款辦法及事後學校致謝方式都已有相關辦法規定。

(二) 學校首頁捐款專區針對捐款相關規定、捐款方式、致謝要點及芳名錄等均可查詢。

本次募款主要為挹注校務基金及弱勢助學之目的。

### 【主席】

(一) 請各位院長幫忙達成募款分配額度。

(二) 捐款說明及方式可統整連結，並於捐款單放置QR Code連結。

## 肆、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全文共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點：明列實務上不適用本要點之英語課程種類(本次修正內容對現行定義之獎勵課程範圍均無影響，僅依實際審查情形修正或調整部份文字)。

(二) 第七點：新增點次，原現行條文第八點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三項。

(三) 第十點：點次變更，並配合行政會議修法建議刪除文字。

(四) 其餘修正內容，詳見修正對照表。

三、本案如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將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主管建議：學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訂定同一學年度凡錄取任一頂大學校，而選擇東華者，提供獎學金獎勵辦法。是否可考慮若外校學生錄取頂大等大學而選擇本校者，也可發給獎學金之措施；爰修訂本辦法。

二、為增加外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修訂辦法名稱為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

生入學獎勵辦法」。

- 三、修訂第三條為規定碩士班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第一項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修訂部分文字符合現行辦法規定；增列第二項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50,000元一次為限。
- 四、修訂第四條為博士班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
- 五、修訂第五條本項獎學金符合現行办理流程。
- 六、原第四、五條條次修訂為第五、六條。
- 七、原第六條條文刪除，因條文內容已分別修訂於第三、四條。
- 八、本辦法修訂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8年7月1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創作展演類」敘獎層級，將全國性(含直轄市)層級修訂為「國內」層級。
- 三、建議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5,000元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108.07.17.)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 二、科技部108年9月6日科技部技字第1080050483A號函通知，本校獲補助名額5名。
- 三、由各院招生委員會提送優秀博士生新生名單。依據各學院108學年度博士生招生人數及各學院104-107年科技部計畫經費比(人文領域加權1.5)計算可提送名額：理工學院3名，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學院、環境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各1名，共提送9名博士班新生，由校級獎審會決審5名獲補助博士生新生。
- 四、各院負擔該院獲補助博士生獎勵金每名每月1萬元(博一至博四)，校負擔博士生獎勵金每名每月1萬元(博三至博四)。

主計室會辦意見：學校自籌部分，建請研發處及各院於各該年度覈實納編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申請大型計畫案協助人員經費補助準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確定計畫金額計算方式與計畫書撰寫人員資格。
- 二、修訂本準則第三條，增列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大型計畫可列入補助範圍。並依實際作業程序修訂文字。
- 三、第六條文字酌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成，增聘1-2名校長遴選委員，以及教務處主管委員可由教務長或副教務長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7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及「108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度數分配表」，請審議。

說明：

- 一、107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
  - (一)「107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校壽豐校區各大樓用電獎懲制度，依據102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8案決議通過，其中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30%回饋；另其他大樓有懲處部份，則象徵性扣一級單位業務費總懲處金額之10%。
- 二、108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度數分配表：
  - (一)「108年度壽豐校區電量分配度數表」，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次會議修正分配度數說明如下：
    - 1.原分配方式係依公式計算後之計算值與近三年平均值比較：
      - (1)計算值小於平均值之90%，取平均值之90%。

(2)計算值介於平均值之90~100%，則取平均值之95%。

(3)計算值大於平均值，則取平均值。

2.因部份大樓公式計算值遠大於近三年平均值，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若公式計算值大於近三年平值的1.5倍時，該棟大樓分配度數採計近3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

3.依上述分配原則修正後，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及環境學院三院用電分配度數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總務處統籌節能減碳業務業由環保組移轉至營繕組，爰修訂第三條，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要點及辦法嗣經108年8月13日生物安全會議修訂，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三、本次要點修訂生物安全委員會名稱、目的、增列職責、委員組成層級及部分文字內容等。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有效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保障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及研究安全，特訂定「東華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二、旨案辦法嗣經108年8月13日生物安全會議訂定，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1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並同步廢止原有「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的建置營運，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汽車、機車及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訂定「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並同步廢止原有「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 二、上開辦法之訂定與廢止案，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2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因應師資培育評鑑，爰修訂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3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務必到校2次，訪視輔導實習學生，其中1次為參與實習學生教學觀摩與檢討。
- 二、前揭辦法將原教育實習訪視由1次新增為2次，致本校收取之4學分實習輔導費不足以支付衍生之第2次實習指導差旅費，爰擬向實習學生收取1次實習指導差旅費，其收費原則如下：
  - (一) 花蓮縣市為輔導區，不另外收費。
  - (二) 本島其他縣市收取臺鐵來回票價。
  - (三) 外島加收飛機票價。
  - (四)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之住宿費、雜費等由師培中心負擔。
- 三、擬收取之「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

主計室會辦意見：

一、本案因教育部修正規定而衍生之費用，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採行調漲學分費方式因應，合先敘明。

二、現承辦單位擬向實習學生收取 1 次實習指導差旅費，俟本案修訂通過後，本室配合帳務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4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次修正內容：自108年度起，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以鼓勵執行該項計畫之教師。為更清楚說明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獎勵範圍，故於辦法中增列USR計畫申請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15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附表三的韻律教室場地，目前已廢除，故刪除該項收費標準。

決議：

- 一、桌球室即將完工開放使用，建議將其收費標準列入下次增訂項目。
-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第16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運動代表隊交通費補助修正
- 二、運動代表隊獎勵金每年申請以一次全國性賽事為原則(例如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增設破紀錄獎金
  - (一)奧運、亞運、世大運國際運動賽事成績破紀錄獎勵金15,000元。
  - (二)全國運動賽事成績破全國紀錄獎勵金10,000元。
  - (三)全國運動賽事成績破大會紀錄獎勵金8,000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第17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增訂本校「體能訓練室使用規則及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優良的體適能環境，體育中心自106年起逐年向教育部申請共約400萬元經費採購體能訓練器材，並將原本體育館內桌球室空間移作體能訓練室，擬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啟用，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體能訓練室使用規則及收費標準。
- 二、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為試營運期間，收費方式依收費標準的說明1及說明2辦理，另開放週二至週五12時至13時30分予教職員付費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七。

**【第18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藝術學院藝術空間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藝托邦藝文空間增列非上班時間收費及主棟三樓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八。

**【第19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考量捐贈者年度節稅需求，增列可採分期方式捐款模式並於相當年限內累計捐款達千萬元以上時，適用本要點規定給予致謝。
- 三、其餘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九。

## 伍、臨時動議

### 一、【王主任沂釗】

行政大樓停車場經暑假期間整修後，雖然機車停車位增加，但違規停車現象仍存在，是否增加告示牌，提醒車位已滿，請機車勿再停入。

### 【徐副校長輝明】

行政大樓機車停車位共180個，學生機車進出停車場隨時變化，如設立告示牌，將無法及時反映現況，若設立電子計位看板則須考量經費及效益問題。

### 【主席】

目前先視學生自律情況再行評估設立告示牌之必要性。

**二、【古主任秘書智雄】**

助學感恩音樂會募款部分，請各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募款作業。

**【劉院長惠芝】**

音樂會演出曲目中文部分請秘書室再洽音樂系沈主任。

**【主席】**

各單位募款票數如已超過分配席次範圍，可安排捐款者參與校慶其他活動。

**陸、散會：12 時 30 分**

## 【附件一】



###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之範圍係指專任教師(不含母語非華語之教師、外籍教師或已歸化者)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際學程課規(含國際班組及以全英語學程對外招生班組)的課程。  
前項國際學程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英美語文學系、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亦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完成網路系統編輯)，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教師開授國際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獎勵：
  - (一)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且有國際生(指國際班組的境外學生及本地生)或國際學程外籍生修課。
  - (二)開課單位檢附(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經送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課程未符合前項獎勵要件，即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標準，但有國際生或國際學程外籍生修課需開課，且選課人數達該班三分之一(含)人數，經專案核准得繼續開設，惟僅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並於核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扣除，且不發給獎勵金或抵減授課時數。
- 六、教師開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得予獎勵之課程，在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前提下，得發給教師每學分新臺幣伍仟元之獎勵金；未滿足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將獎勵課程學分，以每一學分抵減授課時數0.5小時計算，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抵減最小單位

為0.5學分/0.25小時)；抵減時數每學期至多3小時，已抵減之學分不得再支領獎勵金。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每學期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如已接受本校其他獎勵或經費補助者，則不可再重複提出前項申請。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擇優獎勵，並得按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

七、獎勵金所需經費未逾當年度預算總額，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

如獎勵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將依本校英文授課審查小組審議結果發放獎勵金。

本校英文授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敦聘國際事務處處長，及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5至7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席；獎勵金發放審查機制由該小組訂定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八、開課單位每學期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如附表)，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九、本獎勵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發放，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97.10.22.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7.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9.27.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設置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外國籍、陸生或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三、碩士班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一)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港澳生、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

- 1.大學部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得申請獎學金50,000元，碩士班入學後第一學年平均成績GPA達3.7(80分)以上得再申請；本項獲獎總計二次為限。
- 2.大學部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得申請獎學金25,000元，以一次為限。
- 3.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50,000元，以一次為限。
- 4.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政大、臺師大、臺科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25,000元，以一次為限。

(二)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

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清華、交通、成功、陽明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50,000元，以一次為限。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博士班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60,000元；博士班入學後前一學年平均成績GPA達3.70(80分)以上得再申請；本項獲獎總計三次為限。

五、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所屬學系於開學後兩週內彙整獎學金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名冊等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發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1、2款及第四條學生在校成績由教務處審核。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 一、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 三、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 四、創作展演類：
  - (一) 國內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 (二)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 (三)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 (四)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一次)主持人。
  - (二)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 四、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各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獎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等情形，該獎項經費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申請者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助經費之情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助，並停止其申請獎助之權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且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誠以上紀錄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方式：

- 一、 依本校公告期程，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資料應包含：
  - (一)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及職涯規劃(Career Plan)
  - (三) 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 (四)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 (五)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
  - (六) 推薦信二封(包含指導教授)
  - (七) 各院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獎勵名額：

以科技部每年核算結果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前項本校出資獎勵額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其他非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

第六條 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獎勵規定項目：

- 一、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本獎勵分為人文社會、自然與工程、管理、教育、原住民族、藝術、環境及

海洋科學等學術研究領域。每領域經申請人所屬學院之院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及排序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總名額以科技部該年度核配獎勵名額為上限。

## 二、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申請人經院級招生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排序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三、定期評量機制

(一) 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由指導教授給予評量。

(二) 每年由院級招生委員會依成果報告、指導教師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審查決議未獲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四、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學生在校期間，依年度評量機制進行檢核及輔導；畢業後，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落實回饋機制，提供獎勵成效改善之重要參考。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申請大型計畫案協助人員經費補助準則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申請單一年度計畫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經費之大型計畫案，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提供校院每件申請案計畫書撰寫人員(為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員、校務基金人員、計畫專任人員或兼任助理)之經費補助，每案每月補助 16,000 元，至多以 3 個月為限。若申請人事費用，補助人員至多兩名，每名每月 8,000 元。
- 第三條 各部會機關公開徵求計畫案公告後，須由校長、副校長或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填妥附件申請表以電子公文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人事室申請補助。
- 第四條 補助經費於計畫案申請書完成送出程序後一次核給，補助期間以公文簽出日期至計畫案申請書送出期間為止。
- 第五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支應。
-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年10月16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由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管理之。
- 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 (一) 職掌：審查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以及審議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
  - (二) 組成：研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長或副教務長、校長遴選之一至二名教師、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該院專任教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一名所屬中心主任，以及研發處教師兼任主管一名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本校推廣教育分為三類：
  - (一) 公私立機關或企業委託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委託單位正式核定或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校各單位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商定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職級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合約書簽署前得視其個案狀況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 本校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師資及課程規劃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開班單位負責教室器材、課程規劃、招生報名、經費核銷等相關業務。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為督導單位，督導其課程規劃、課務處理、經費使用、期末結案等相關業務，並負責期末課程滿意度調查。
  - (二) 各單位所擬之課程簡章、師資、計畫書或合約書(以下簡稱開課資料)，經開班單位所屬之一級主管審核同意，並應至少於公告招生兩週前(境外教學須於開班日期五個月前)送交研發處辦理。
  - (三) 研發處將各開課資料提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非原開班單位之二位成員審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公告招生。境外學分班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前一學年度曾開班且師資相同之課程得免予再送審。

(四)各開班單位應於開班前兩週將課程資訊登錄於「教育部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及公告，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學員結業資料檢送研發處建檔，兩週內完成結業資料更新。倘為委託辦理或與合作單位共同規劃辦理者，執行單位應於計畫規定期限或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

六、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修訂時，概依本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重新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七】

107 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獎懲表

單位	104年 實用度數	105年 實用度數	106年 實用度數	104-106年 平均實用 度數	三年平 均*95%*	三年平 均*90%	教 師	研 究 生	大 學 生	系 院 辦 數	所 辦 數	107年電量 度數分配 (B)	107年實 用度數 (A)	107年差異 度數(A-B)	獎懲金額 (元)	節能會議建 議獎懲金額 (詳說明七)	一級單位	備註		
人社一館	421,023	360,154	335,989	372,389	353,769	335,150	44	214	712	3	0	372,389	341,445	-30,944	36,973	3,697	人文社會科 學學院			
人社二館	569,802	518,872	407,734	498,803	473,863	448,922	52	305	866	4	1	不分配	452,593							
人社三館			39,386				22	82	456	2		不分配	150,489							
理工一館	3,829,170	3,513,973	3,313,502	3,552,215	3,374,604	3,196,994	56	125	801	3	0	3,552,215	3,451,621	-100,594	99,534	9,953	理工學院			
理工二館	2,552,458	2,460,617	2,389,494	2,467,523	2,344,147	2,220,771	61	284	973	4	0	2,344,147	2,206,261	-137,886						
理工三館	624,923	642,630	552,885	606,813	576,472	546,131	11	38	212	1	0	606,813	711,521	104,708						
原民大樓	719,778	697,261	788,998	735,346	698,578	661,811	61	139	492	6	0	661,811	744,301	82,490	-247,470	-24,747	原住民族			
藝術大樓												-					藝術學院			
管理大樓	352,648	308,972	309,663	323,761	307,573	291,385	67	444	1423	7	1	323,761	314,053	-9,708	19,440	1,944	管理學院			
教育大樓	415,795	420,762	390,021	408,859	388,416	367,973	63	478	863	6	0	408,859	415,230	6,371	-19,113	-1,911	花師教育學			
環境大樓	641,744	628,617	674,284	648,215	615,804	583,394	29	133	225	2	0	648,215	654,392	6,177	-18,531	-1,853	環境學院			
圖資大樓	2,783,259	2,432,966	2,248,964	2,488,396	2,363,977	2,239,557						不分配	2,333,357				圖書資訊處			
體育館	223,624	167,528	170,866	187,339	177,972	168,605						177,972	171,406	-6,566	19,699	1,970	共同教育委			
湖畔藝術 中心	113,577	104,895	128,252	115,575	109,796	104,017						109,796	145,773	35,977	-107,931	-10,793		使用單位 不明不予 執行		
二期活動 中心	284,881	280,797	273,539	279,739	265,752	251,765						265,752	265,083	-669	2,007	201				
擷雲一莊	454,403	453,636	356,542	421,527	400,451	379,374						不分配	376,565				學生宿舍不 執行懲處	學務處		
擷雲二莊	449,674	462,991	339,445	417,370	396,502	375,633						不分配	343,680							
仰山莊	614,040	553,786	518,621	562,149	534,042	505,934						534,042	561,673	27,631	-82,893					
涵星一莊	675,489	758,276	644,142	692,636	658,004	623,372						不分配	706,065							
涵星二莊	495,945	566,521	500,013	520,826	494,785	468,744						不分配	577,287							
向晴莊	575,891	626,787	577,343	593,340	563,673	534,006						不分配	599,151							
行雲莊	1,498,223	1,580,141	1,417,703	1,498,689	1,423,755	1,348,820						1,423,755	1,457,170	33,415	-100,245					
沁月莊	1,984,381	2,046,206	1,922,142	1,984,243	1,885,031	1,785,819						1,885,031	1,962,311	77,280	-231,840					
迎曦莊	1,542,062	1,501,791	1,349,961	1,464,605	1,391,374	1,318,144						1,391,374	1,453,779	62,405	-93,608					
行政大樓	867,782	774,242	694,770	778,931	739,985	701,038						739,985	818,091	78,106	-117,159	-11,716			使用單位多	不予執行

游泳池	468,084	465,854	523,666	485,868	461,575	437,281							461,575	438,771	-22,804	68,411	6,841	共同教育委員會	設備操作 費用與節 能作業無 關
環保組 (污水廠)	357,535	354,900	358,556	356,997	339,147	321,297							339,147	359,604	20,457	-61,371	-6,137	總務處	
合計	23,516,191	22,683,175	21,226,481	22,475,282	21,339,046	20,215,938	466	2,242	7,023	38	2	16,246,639							
說明一：	倍數欄位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原民院及環境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應可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 理工群組	1、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3000度+ 所辦20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3000度 + 研究生每人8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50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 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 + 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 + 貴儀每台50000度)。 2、公式計算值在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104-106年平均0.9-1.0倍之間時，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104-106年平均實用度，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7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8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三： 非理工群組	1、人文、原民、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2500度+ 所辦15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2500度+ 研究生每人2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2、公式計算值在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104-106年平均實用度，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7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8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四：	1、行政、圖資及體育等辦公大樓係以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07年配電量。 2、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各單位預算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7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8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五：	1、學生宿舍配電量係取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95%作為107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2、為鼓勵節能，107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4-106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1.5元回饋給該莊辦理相關活動。																		
說明六：	人社二館、圖資大樓、擷雲一莊、擷雲二莊、涵星一莊、涵星二莊及向晴莊，因納入105年ESCO第二期改善工程，依106年7月11日節能會議決議，不納入此次分配，人社三館106年9月啟用，無近三年平均用電資料，暫不分配。																		
說明七：	依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30%回饋；另其他大樓有獎懲處部份，則象徵性增或扣一級單位業務費總獎懲處金額之10%。																		
說明八：	依據107-1節能小組會議紀錄七決議事項辦理用電群組類別變更，環境學院107年用電分配數由615,804度修正為648,215度，管理學院107年用電分配數由307,573度修正為323,761度，教育學院107年用電分配數由388,416度修正為408,859度。																		

108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分配度數表

1080918

單位	105年 實用量數	106年 實用量數	107年 實用量數	105-107 年平均 實用量數	三年平 均*95%	三年平 均*90%	教 師	研 究 生	大 學 生	系 院 辦 數	所 辦 數	105年計 畫金額 (仟元)	106年計 畫金額 (仟元)	107年計 畫金額 (仟元)	3年計 畫平均 金額(仟 元)	倍 數	貴 重 儀 器	物 共 實 驗	化 共 實 驗	公式計算 分配度數 (A)	108年電 量度數分 配(B)	判別 A> 1.5*B	108年電 量度數 分配修 正	備註
人社一館	360,154	335,989	341,445	345,863	328,570	311,276	41	196	670	3	0	19,104	6,289	37,653	21,015	1			459,853	345,863	否	未修正		
人社二館	518,872	407,734	452,593	459,733	436,746	413,760	52	300	860	4	1	18,273	40,731	13,900	24,301	1			573,513	459,733	否	未修正		
人社三館		39,386	150,489				20	60	444	2			10,106	9,651	9,879				220,385	不分配			詳說明六	
理工一館	3,513,973	3,313,502	3,451,621	3,426,365	3,255,047	3,083,729	49	128	769	3	0	63,470	63,840	46,617	57,976	4	23	22	23	4,149,857	3,426,365	否	未修正	
理工二館	2,460,617	2,389,494	2,206,261	2,352,124	2,234,518	2,116,912	58	249	954	4	0	70,789	66,527	56,262	64,526	4	4		2,305,060	2,234,518	否	未修正		
理工三館	642,630	552,885	711,521	635,679	603,895	572,111	9	39	199	1	0	22,968	5,741	8,820	12,510	4	9		829,397	635,679	否	未修正	詳說明七	
原民大樓	697,261	788,998	744,301	743,520	706,344	669,168	30	148	503	6	0	21,608	61,082	34,311	39,000	3			644,253	669,168	否	未修正		
藝術大樓																					-			施工中
管理大樓	308,972	309,663	314,053	310,896	295,351	279,806	67	450	1485	7	1	25,689	19,762	24,717	23,389	1			733,143	310,896	是	314,053	詳說明八	
教育大樓	420,762	390,021	415,230	408,671	388,237	367,804	59	515	898	6	0	27,814	25,356	31,211	28,127	1			681,470	408,671	是	420,762	詳說明八	
環境大樓	628,617	674,284	654,392	652,431	619,809	587,188	26	120	226	2	0	81,452	62,267	111,244	84,988	3	7		1,375,777	652,431	是	674,284	詳說明七 詳說明八	
圖資大樓	2,432,966	2,248,964	2,333,357	2,338,429	2,221,508	2,104,586														2,221,508				
體育館	167,528	170,866	171,406	169,933	161,437	152,940															161,437			
湖畔藝術 中心	104,895	128,252	145,773	126,307	119,991	113,676															119,991			
二期活動 中心	280,797	273,539	265,083	273,140	259,483	245,826															259,483			
擷雲一莊	453,636	356,542	376,565	395,581	375,802	356,023															375,802			
擷雲二莊	462,991	339,445	343,680	382,039	362,937	343,835															362,937			
仰山莊	553,786	518,621	561,673	544,693	517,459	490,224															517,459			
涵星一莊	758,276	644,142	706,065	702,828	667,686	632,545															667,686			
涵星二莊	566,521	500,013	577,287	547,940	520,543	493,146															520,543			
向晴莊	626,787	577,343	599,151	601,094	571,039	540,984															571,039			
行雲莊	1,580,141	1,417,703	1,457,170	1,485,005	1,410,754	1,336,504															1,410,754			
沁月莊	2,046,206	1,922,142	1,962,311	1,976,886	1,878,042	1,779,198															1,878,042			
迎曦莊	1,501,791	1,349,961	1,453,779	1,435,177	1,363,418	1,291,659															1,363,418			
行政大樓	774,242	694,770	818,091	762,368	724,249	686,131															724,249			
游泳池	465,854	523,666	438,771	476,097	452,292	428,487															452,292			
環保組(污 水廠)	354,900	358,556	359,604	357,687	339,802	321,918															339,802			

108年度壽豐校區各大樓電量分配度數表

1080918

單位	105年 實用度數	106年 實用度數	107年 實用度數	105-107 年平均 實用度 數	三年平 均*95%	三年平 均*90%	教 師	研 究 生	大 學 生	系 院 辦 數	所 辦 數	105年計 畫金額 (仟元)	106年計 畫金額 (仟元)	107年計 畫金額 (仟元)	3年計 畫平均 金額(仟 元)	倍 數	貴 重 儀 器	物 共 實 驗	化 共 實 驗	公式計算 分配度數 (A)	108年電 量度數分 配(B)	判別 A> 1.5*B	108年電 量度數 分配修 正	備註
合計	22,683,175	21,226,481	22,011,672	21,910,484	20,814,960	19,719,436	411	2,205	7,008	38	2	351,167	361,701	374,386	365,711					11,972,708	21,089,766			
說明一：	倍數欄位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原民院及環境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應可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 理工群組	1、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3000度+ 所辦20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3000度 + 研究生每人8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50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 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 + 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 + 貴儀每台50000度)。 2、公式計算值在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8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9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三： 非理工群組	1、人文、原民、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院、系辦各2500度+ 所辦1500度 + 學院教師每人2500度+ 研究生每人200度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2、公式計算值在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1倍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8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9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四：	1、行政、圖資及體育等辦公大樓係以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08年配電量。 2、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各單位預算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8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9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五：	1、學生宿舍配電量係取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95%作為108年分配之電費度數。 2、為鼓勵節能，108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5-107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1.5元回饋給該莊辦理相關活動。																							
說明六：	人社三館106年9月啟用，無近三年平均用電資料，108年暫不分配。																							
說明七：	依據106-2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環境學院貴重儀器7台，納入公式計算；依據107-1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參、八決議事項，理工三館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貴重儀器3台，納入公式計算。																							
說明八：	依據107-2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各大樓以公式計算分配度數，其分配度數若大於1.5倍近三年平均用電度數時，該棟大樓分配度數採計近三年用電度數最高值為分配度數，108年度管理學院用電分配數由310,896度修正為314,053度，教育學院用電分配數由408,671度修正為420,762度，環境學院用電分配數由652,431度修正為674,284度。																							

## 【附件八】

# 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符合「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小組成員：副校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環境保護組長。
- 二、遴選小組成員：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  
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擔任。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建立本校節能減碳制度，擬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彙集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
- 三、省能技術、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
- 四、各單位節能減碳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 五、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
- 六、節能減碳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七、研議校長交付之節能減碳事項。
- 八、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 【附件九】

#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參照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規定，落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設置「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政策。
- (二) 審查本校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三)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四) 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五) 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 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七) 審核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八) 督導每年辦理生物相關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九) 督導生物相關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十)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一)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十二) 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任期兩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
- (二)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

四、本會之運作方式：

- (一)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辦理第二點規定之事項，並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生物安全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 生物安全會依業務需要，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生物安全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三)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五、實驗室持有、保存或處理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應經本會審核通過。本

會之審議係依據計畫主持人填報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等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配合相關計畫申請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驗室查核或請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六、本要點經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副知花蓮縣衛生局，修正時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附件十】

# 國立東華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108年8月13日生物安全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保障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及研究安全，特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與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訂定「東華大學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感染性生物材料，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 (一) 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指造成人類感染或疾病之病原微生物(如：細菌、病毒、真菌及寄生蟲等)與其培養物(液)。
- (二) 病原體之衍生物：指經純化及分離出病原體之組成成份(如：核酸、質體、蛋白質等)或其分泌產物(如：生物毒素等)。
- (三) 經確認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物質：指經檢驗被確認含有某種病原體、或其組成成份或其分泌產物之傳染病人陽性檢體(如：血液、痰液或尿液等)。

二、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受污染之動物屍體及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

三、生物危險等級：依其致病性、感染途徑、宿主範圍、有無預防及治療方法等因素，共有四個等級，分別為第一級危險群(risk group 1, RG1)：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第二級危險群(RG2)：引起的疾病很少是嚴重的，而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的方法；第三級危險群(RG3)：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可能有預防及治療之方法；第四級危險群(RG4)：可以引起嚴重或致死的疾病，但通常無預防及治療之方法。

第三條 權責單位：

一、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 本會委員依「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執行任務。
- (二) 本會管理辦法、程序、作業準則及管制表單，由生物安全官進行追蹤管制，並於定期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
- (三) 召開生物安全會議，進行生物安全各項相關作業之審議，並督導本校人員對感染性生物材料的持有、保存、異動與使用。
- (四) 本會核發研究計畫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生物安全相關證明文件，惟申請教師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作為核發依據：
  - 1.計畫主持人及執行人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證明。

2.實驗場所安全等級及啟用證明。

3.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使用或處分同意證明。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場所管理人及使用人：

(一) 接受生物性實驗安全之教育訓練。

(二) 依法令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指引，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規定。

(三) 管理人及實驗場所之單位主管，應依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範定期自主管理，並保留管理記錄備查。

(四) 依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範之自動檢查程序定期維護、保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設備，並保留檢查記錄備查。

(五) 依規定辦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運作(如新增、銷毀、耗盡、分讓、寄存等)申請事宜，並保留運作記錄備查。

(六) 生物安全相關意外事件通報。

(七) 依本校「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及文件，配合並參與緊急應變計畫之訓練。

(八) 建立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及安全資料表，每3個月進行自主檢查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保留記錄備查。

第四條 運作感染性生物材料第二級之實驗場所，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使得啟用，第三級以上不得為之。

第五條 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場所之設備及設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生物安全操作作業基準之規定，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符合相關要求。場所之生物安全櫃及高壓蒸氣滅菌鍋等設備與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由專人管理及專業廠商保養維護；如另有特殊需求可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定期進行功能確效測試。場所之設備、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應做成記錄備查。

第六條 於本校操作實驗或執行職務涉及第二級以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人員(含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非校內編制人員)，須經本校或其他教育研究政府機關舉辦之生物性實驗安全教育訓練合格，將訓練證明影本送至本會認可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應詳列生物材料明細表單、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名單。新增、銷毀、耗盡、分讓、寄存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等異動等，應每3個月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更新並指派專人管理，設有門禁管制、存取紀錄、訂定生物保全相關管理手冊，以備查核。不得從事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第八條 欲購買感染性生物材料於本校實驗場所進行教學或研究時，應依規定先提出申請，

經核准後始得購買；應填寫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並取得本會之同意。

第九條 持有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場所，對於分讓材料之申請，受分讓單位應檢具符合處理該等級生物材料之人員與設施之相關證明送交本會審查，如受分讓單位未具備相關方面之專業知識或處理該生物材料之設施，而可能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不得分讓。

第十條 廢棄感染性生物材料或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校「感染性廢棄物清除處理注意事項」之處理規範處置。

第十一條 操作各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相關紀錄文件至少應保留3年，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經查證屬實者，報請該單位主管要求立即停止運作，並於本會會議中提案審議處分，依情節輕重決議限期改善、人員禁止操作、場所停止運作或關閉該場所等處置。此外，未依本辦法規定導致意外事故發生及本校遭受衛生機關處分應由該實驗場所之管理人與未依規定者承擔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6.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汽車、機車及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子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電子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車、機車，申請本校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汽車、機車，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已申請並繳費者，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
- 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 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 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
  - 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七、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騎乘機車之工作人員：包含清潔人員、駐點人員、校內廠商等。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以下情形之車輛出入校園得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其中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其他款車輛則得於入校後出校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俾登錄於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

- 一、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公務活動、研討會、論文口試及專題演講之外賓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及記者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金額：未持有本校有效車輛電子識別證之車輛進入校園，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第八條 繳費方式：可於大學門及志學門旁全自動繳費機輸入車號計價繳費(現金或悠遊卡繳費)，入校未達一小時之車輛亦須至繳費機輸入車號確認後方可駛離校園。

第九條 退費辦法：得免收費狀況下，但已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本校機車行駛區域為外環道及夜間停車場(17:00~08:00)，其他區域

禁止機車行駛。如有違反經校方取締、拍照建檔後，超過三次校方將永遠禁止該輛機車進入校區，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依序經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年度識別證A	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元/年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B	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等	汽車	400元/年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駐點人員	汽車	1200元/年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機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 【附件十二】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7.12.3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262246 號函核定

98.10.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11.12 臺中(二)字第 0980196014 號函核定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教育學程發展計劃。
- 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規章。
- 三、規劃並開設各類教育學程及課程。
- 四、辦理非師培系所學生之教育學程甄選、修業與輔導及相關事宜。
- 五、遴聘及協調各系所支援教育學程授課師資。
- 六、教育學程圖書及期刊之充實。
- 七、實習學校之洽商、聯繫與協調。
- 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安排與輔導。
- 九、地方教育輔導。
- 十、其他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綜理師培各項業務，惟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則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中等學程組、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中等教育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負責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協調與開設，辦理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學程學生之申請及甄選等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程組：負責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協調與開設，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之申請及甄選等相關事宜。

三、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負責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等業務。

四、中等教育實習組：負責中等教育實習等業務。

五、地方教育輔導組：負責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

各組置組長一名，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相關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組可視業務狀況需要，得置教師、職員若干人，負責中心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

本中心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調配運用。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

代碼	縣市	區域	火車來回	飛機	總計
1	基隆市	北區	786	-	786
2	新北市	北區	938	-	938
3	臺北市	北區	880	-	880
4	桃園市	北區	1058	-	1058
5	南投縣	中區	1948	-	1948
6	苗栗縣	中區	1390	-	1390
7	雲林縣	中區	1936	-	1936
8	新竹市	中區	1236	-	1236
9	新竹縣	中區	1236	-	1236
10	嘉義市	中區	1900	-	1900
11	嘉義縣	中區	1900	-	1900
12	彰化縣	中區	1710	-	1710
13	臺中市	中區	1630	-	1630
14	花蓮縣	東區	-	-	-
15	宜蘭縣	東區	446	-	446
16	臺東縣	東區	686	-	686
17	屏東縣	南區	1314	-	1314
18	高雄市	南區	1410	-	1410
19	臺南市	南區	1620	-	1620
20	金門縣	離島	880	4500	5380
21	澎湖縣	離島	880	4000	4880
22	連江縣(南北竿)	離島	880	3500	4380
23	綠島	離島	686	2140	2826
24	蘭嶼	離島	686	2360	3046
25	小琉球	離島	1314	410(船票)	1724

※備註:

- 1.起站為花蓮站
- 2.花蓮縣市為輔導區，不加收費用。

## 【附件十四】

#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40138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特訂定「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績效優良之專任/案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一、經本校深耕計畫四大主軸(含USR計畫)推薦之計畫執行人與協同執行人，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70-80%：

(一)執行計畫成效良好者可獲3點加給。

(二)執行計畫成效優秀者可獲5點加給。

(三)執行計畫成效卓著者可獲7點加給。

(四)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15點加給。

(五)本校深耕計畫四大主軸(含USR計畫)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內容及經費比例而定。

二、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20-30%：

(一)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共可獲16點加給。

(二)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10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30點加給。

前項各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教師獲獎原則及程序：

一、彈性薪資核給程序為深耕計畫四大主軸(含USR計畫)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獲獎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學校於十月底前召開前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以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支領本辦法所核發之彈性薪資教師，需於獲獎次年二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所送之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

獲獎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十五】

表三、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Table III. Tariff for Track Activity Center

場地Place	校內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校外Non Faculty & Non-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
<del>韻律教室 aerobics classroom</del>	<del>每小時NT\$100/ per hour</del>	<del>每小時NT\$200/ per hour</del>	
柔道教室 judo classroom	每小時NT\$200/ per hour	每小時NT\$400/ per hour	
二樓教室 classroom on 2 <sup>nd</sup> floor	每小時NT\$100/ per hour	每小時NT\$200/ per hour	
大廳hall	免予收費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每小時NT\$100/ per hour (夜間nighttime)	每小時NT\$200/ per hour	
司令台 stage of track stadium	免予收費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每小時NT\$100/ per hour (夜間nighttime)	每小時NT\$200/ per hour	
田徑中心前廣場 field in front of track center	免予收費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每小時NT\$100/ per hour (夜間nighttime)	每小時NT\$200/ per hour	

## 【附件十六】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99年01月1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特制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公開組:

(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生。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生。

二、一般組:非公開組的其餘學生,均得依本辦法組成校隊參加一般組。

第四條 校隊應擇一代表本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承)辦之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主辦之運動比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及國手選拔賽。

#### 【第二章 校隊之學習與生活管理】

第五條 建立校隊學生學科及專項運動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重視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及生涯輔導,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第六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應參加其專項訓練,並依照選課規範修習本校體育相關課程,無故未參與訓練與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二、校隊代表學校參賽,報名程序須經體育中心核定後,方得報名。

三、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

第八條 選手如在比賽期間獲獎,當日應主動告知體育中心承辦人,並提供比賽照片,以利校方彙整並發送新聞稿。比賽結束後,隊長應於一週內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含照片),並送交體育中心承辦人。

### 【第三章 校隊證明】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 一、校隊隊員證明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明，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 二、校隊隊員證明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教練應立即主動通知體育中心承辦人，將其證明銷毀。

### 【第四章 教練聘任與職責】

第十條 各校隊之教練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練指導費，依訓練日誌(每星期訓練以3天為原則)，每月核發指導費5000元(每隊教練以1人為限)，以資感謝。

第十二條 校隊教練之職責，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期間全程參與，不得參與其他事務，以顧及選手安危，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
- 二、教練聘任期間，若未符合聘任職責，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處，不得續聘。
- 三、各隊須於每年10月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選手基本資料、隊員人數、訓練時間和地點、預定參與之賽事等)，繳交體育中心備查。
- 四、訓練日誌須於次月10日前(逾期將不受理)繳交體育中心承辦人，以利教練指導費申請與核銷。

### 【第五章 校隊申請】

第十三條 欲申請成立校隊，至少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規定，並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一、亞、奧運之比賽項目。
- 二、獲得全國性比賽一至三名，方可提出申請。比賽人數(個人或團體)，參賽人數為8人(隊)以上。
- 三、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性比賽四至六名。

### 【第六章 經費申報核銷】

第十四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 一、以每年學校核定之比賽經費，由體育中心作適當分配。
- 二、全國賽(外縣市)、**境內距校60公里以上補助**選手交通費，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比賽餐費每人一日350元，住宿費每人一日500元。
- 三、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 四、體育中心就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之校隊，辦理旅遊平安意外險。

五、註冊報名費依收據實報核銷。

六、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七、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辦理，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以體育中心聘任教練為限)。

## 【第七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五條 為鼓勵校隊，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 第十六條

一、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或全國性錦標賽)之表現優異學生，**每年申請以一次全國性賽事為原則。**

**二、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運動賽事成績破獎勵金 15000 元；參加全國運動賽事成績破全國紀錄獎勵金 10,000 元、破大會紀錄獎勵金 8000 元。**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編列預算支付獎助學金。

第十八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 公開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10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8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6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5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4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3000** 元。

####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8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5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4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3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2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1000** 元。

二、團體賽：(參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 公開第一級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6000 元。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6000 元。

**【第八章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第十九條 學生身上隨時備有全隊運動員家庭緊急聯絡電話，急救、送醫聯絡電話、地址、負責人員資料。

第二十條 訓練設施、器材等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訓練動作須有安全防護措施，訓練前更應有暖身運動，以降低運動傷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十一條 教練要了解訓練特性，隨時充實該項運動的常識、規則與法令等相關資訊，以利訓練所需，防止選手造成傷害。

第二十二條 選手必須遵從教練指示與遵守競賽規則，訓練中避免過度疲勞引起事故，並且戴上必要的防護用具。

第二十三條 教練在考慮選手體能、技能程度與身心狀態後，循序漸進加重訓練要求，並且掌控整個訓練動態，除衛保組了解選手各項疾病外，更應於訓練活動中用心觀察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同時紀錄於個人訓練檔案中(含傷害時間、部位、種類及處理過程)。

第二十四條 薦請教練參與紅十字或其它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取得人工心肺復甦術證照，並且學習不同的運動傷害知識與處理方法，以給予傷者最佳的治療，也鼓勵選手參與各項急救訓練。

**【第九章 校隊評鑑】**

第二十五條 為輔導校隊健全發展，提高校隊水準，訂定本校校隊評鑑機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章 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十七】

# 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使用規則及收費標準

108年9月18日108年第1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 Regulation & guidelines on Fitness Training Room of Sports Hall,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1. 開放時間:

學期間：週二~週六 19:00~22:00，國定假日休息。

寒暑假：開放時間配合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

Opening time: 7:00pm~10:00pm, Tuesday ~ Saturday, National holiday break.

Summer/Winter vacation: to be announced as per school's calendar.

### 2. 使用者須年滿十六歲，且開放時間內所有使用者均須依據收費標準付費。

Users must be 16 years old and above who pay stipulated charges during opening hours.

### 3. 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或其它任何健康狀況而有影響操作安全之虞者，應善盡告知責任、自行尋求醫療人員與專業教練給予使用器材建議並遵行之。

Those who suffer from cardiopathy, hypertension, diabetes or any other illness that might compromise safety using of these facilities are obliged to make known to concerned parties, seek and follow up counsels from medical personnel and professional coach.

### 4. 其他使用者之權益應受尊重、所有使用人須善盡良好維護責任與道德義務。

Please respect other users' rights, discharge moral obligation to keep facilities in order

### 5. 使用器材須小心愛護公物、嚴禁粗魯使用或發出噪音。使用後須將器材歸回原位。

Users must use facilities with care, that are forbidden to use heavyhandedly or utter guttural sound. Put equipment back to positions where they are after use.

### 6. 體能訓練室內所有器材物品，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攜出，違者以偷竊舉發論處。

All items inside the room are not allowed to carry out on any condition, trespassers will be prosecuted as pilferage.

### 7. 為維護安全與基本禮儀，使用時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赤腳或穿著涼鞋、拖鞋等不當衣著。

For safety and decorum, users should wear proper sporting attire who are forbidden to bare to the waist, be barefooted, or wear flip-flops etc.

### 8.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飲料、食物，並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及檳榔。

Other than drinking water, other beverages, foods are not allowed in. Cigarette, chewing gum and betel nut are also prohibited.

9. 顧及他人使用權利，同一器材請勿長時間佔用並儘量與他人輪替。

In consideration of other users' right, please do not hog a particular equipment and try at best to use alternately with other people.

10. 入場須自備毛巾、並於使用時鋪陳於靠墊；使用完畢須將汗水擦拭乾淨，以確保器材清潔衛生。

It is required to carry gym towel with you whenever enter the room by which make a barrier between the gym machines and your skin, wipe down the machines after use for hygienic consideration.

11. 禁止在室內嬉戲喧嘩，或影響他人動作之正常進行。

It is prohibited to frolic, clamour indoors, or any activities that affect other people's usual gym use.

12. 器材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人為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器材前若見已有損毀情形，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If machine breaks down due to improper use, the liable user should reimburse. If there is any damage before use, please inform administrator immediately.

13. 個人貴重物品須自行謹慎處理，體育中心不負任何物品保管責任。

Please keep personal precious effects with caution. PE Center is not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lost items.

14. 請詳細閱讀並遵守器材之各項公告與說明。

Please peruse and follow up all rules and instructions on the notice of machines.

15. 建議結伴進入，並互相輔助操作、維護安全。

It is advisable to keep company in entering and help each other in using machine, for safety's sake.

16. 若違反規範、或行為違常、且不接受管理者規勸，體育中心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本室之權利。

He who violates regulation, has havioral aberration and is not accepting administrator's advice on whom PE Center could suspend temporarily his rights in using the gym.

17. 如有未盡事宜，體育中心得另行公告補充之。

PE Center will supplement by notice if there are more points to be added to this regulation.

## 體適能訓練室收費標準 Admission Table

辦理「體能證」憑證入場，或「計次」收費入場：

Fitness Training Card or one-time ticket:

unit: NT\$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身份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		單次入場收費價格 (65歲以上及身障人士半價) One time ticket (Half price over 65 years old、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學期制 Semester	65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65 years old or older、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本校教職員工生 Faculty/Student of NDHU	持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 Service card /Student's identity card	500元	250元	40元
1.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2.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Temporary member of NDHU 3.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s full time faculty 4.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5.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1.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Retiree document 2.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Certificate 3.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4. 本校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Diploma & ID card 5.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s identity card	600元	300元	50元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800元	400	50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1,000元	500元	60元
本校運動代表隊	學生證及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	200元		20元

說明：

- 試營運期間(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不論身份別皆提供108-1會員優惠價400元，單次入場40元；運動代表隊、65歲以上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半價。
- 為提升全校教職員運動風氣，試營運期間(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的週二至週五)開

放予教職員中午時段(12:00~13:30)歡樂體驗價 200 元。

3. 辦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表先至出納組、台企或體育中心辦公室繳費後，持繳費收據並攜帶相關證件及會員申請單於上班時段親洽體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4.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a. 辦理會員日起算三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繳納總額百分之七十。

b. 辦理會員日起算第四日以上未達七日者，得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c. 辦理會員日起算七日(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5.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 【附件十八】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空間管理辦法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管藝托邦藝文空間場地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院相關展覽場地以辦理藝術、文教活動為優先，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所屬各級單位之教師、職員、學生個人或團體。  
二、本校以外之藝術、文教、學術、行政、社會發展團體機構或個人。
- 第三條 申請展覽場地借用單位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經本院審核同意並通知繳納相關費用，繳納完成後始得借用。
-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者，應依規定程序如期繳納展覽場地費及保證金，非場地使用時間將加收費用，以支應派員管理衍生之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待借用之場地復原及器材完整歸還並點交無誤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 第五條 借用者於辦妥申借手續後，因故放棄借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若為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得以書面敘明事由，向本院洽退所繳納之費用或辦理延期借用。
- 第六條 展覽場地之借用者於借用期間舉辦各項活動，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院督促即刻改善無效時，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報請校方依法處理之：  
一、損及展覽場地之建築與設備。  
二、影響展覽場地之周遭環境安寧。  
三、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將展覽場地私自逕行轉借。
- 第七條 為維護展覽場地之安全及管理上之權責，展覽場地現有各項設施，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並應注意維護公物，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須架接其他相關設施時，應事先徵得本院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或施作。
- 第八條 場地佈置得於活動起始日前兩天開始；活動結束後兩天內須復原完畢，並通知本院承辦人員點交。展覽場地之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自行派僱會場管理人員確保全程活動之維護管理與安全，本場地不提供人力支援。

第九條 展覽作品或物品若有保險之必要，借用者須自行負責，本院概不負責保管之責及不提供作品和物品之保險服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空間收費標準

費用項目 借用單位	展覽場地費	保證金	附註
校外單位	1F：700元/日 2F：1,000元/日 <u>3F 樓頂：800元/日</u> <u>全棟：2,500元/日</u> 小院子：1,000元/日 貨櫃空間：1,500元/日 貨櫃屋前平臺：1,000元/日	5,000元/次	展覽場地復原、器材完整歸還並點交無誤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校外單位	1F：4,200元/週 2F：6,000元/週 <u>3F 樓頂：4,800元/週</u> <u>全棟：15,000元/週</u> 小院子：6,000元/週 貨櫃空間：9,000元/週 貨櫃屋前平臺：6,000元/週		
校內單位	1F：500元/日 2F：800元/日 <u>3F 樓頂：600元/日</u> <u>全棟：1,900元/日</u> 小院子：800元/日 貨櫃空間：1,100元/日 貨櫃屋前平臺：800元/日	3,000元/次	一、本校學生依校內單位標準八折優惠。 二、展覽場地復原、器材完整歸還並點交無誤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校內單位	1F：3,000元/週 2F：4,800元/週 <u>3F 樓頂：3,600元/週</u> <u>全棟：11,400元/週</u> 小院子：4,800元/週 貨櫃空間：6,600元/週 貨櫃屋前平臺：4,800元/週		
備註	一、本場地開放時間如下：全日：13:00-20:00，每週一休館。 二、展覽場地費用包含借用期間使用冷氣空調、場地水電、場地維護等費用。 <u>三、非場地開放時間使用，借用單位應另支付場地使用費每小時300元，以利本單位支應派員管理衍生之各項費用。</u> 四、展覽場地費用與保證金需一次性繳交，並在點交無誤後退還保證金。 五、本院展覽燈借用，依本院購置情形再視情況借用。 六、租借方應於場地歸還時承擔復原環境與垃圾清運之責任。 七、本場地相關展覽場地費用收入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納入「G 類場地管理收入」科目。		

## 【附件十九】

### 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

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人士或團體，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將捐贈個人、團體或企業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徵信，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永久保存於校史室。
- 三、捐贈設置獎座、獎助學金、圖書典藏、建築、藝術品、設備等，得冠以個人、團體或企業之名義。
- 四、獎勵捐贈個人、團體或企業之方式如下：
  - (一)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下同)伍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致發感謝函。
  - (二)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頒贈感謝狀乙幀、紀念品乙式。
  - (三)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廣為宣導，並頒贈「榮譽校友」證書乙幀、紀念品乙式。
  - (四)當年度捐贈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者，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並視其需要由本校頒贈圖書閱覽證乙張、貴賓停車證乙張、游泳證乙張。
- 五、當年度或近五年內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配合捐贈人經歷及背景，選擇本校適當之建築物或空間，並徵得捐贈人之同意後由其命名。
- 六、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七、捐贈者使用本校圖書館、運動場、資訊等設施，或參與學術、藝文等活動，得享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本校相關單位得訂定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